

采购编号：QPZFCG2024-104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青浦区视频传输网与政务外网安全
边界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本项目预算为 1,851,2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视频传输网与政务外网安全边界改造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4-104）
- 3、预算编号：1824-0002840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 3 个月。
- 7、质量保证期：需提供 3 年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03-13 至 2024-03-21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

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

地址：公园路 80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姜明

电话：021-69730642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青浦区视频传输网与政务外网安全边界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PZFCG2024-104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

地址：公园路 80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姜明

电话：021-69730642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本项目预算为 1,851,2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

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

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需求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青浦区视频传输网与政务外网安全边界改造项目 技术需求

1 项目建设目标及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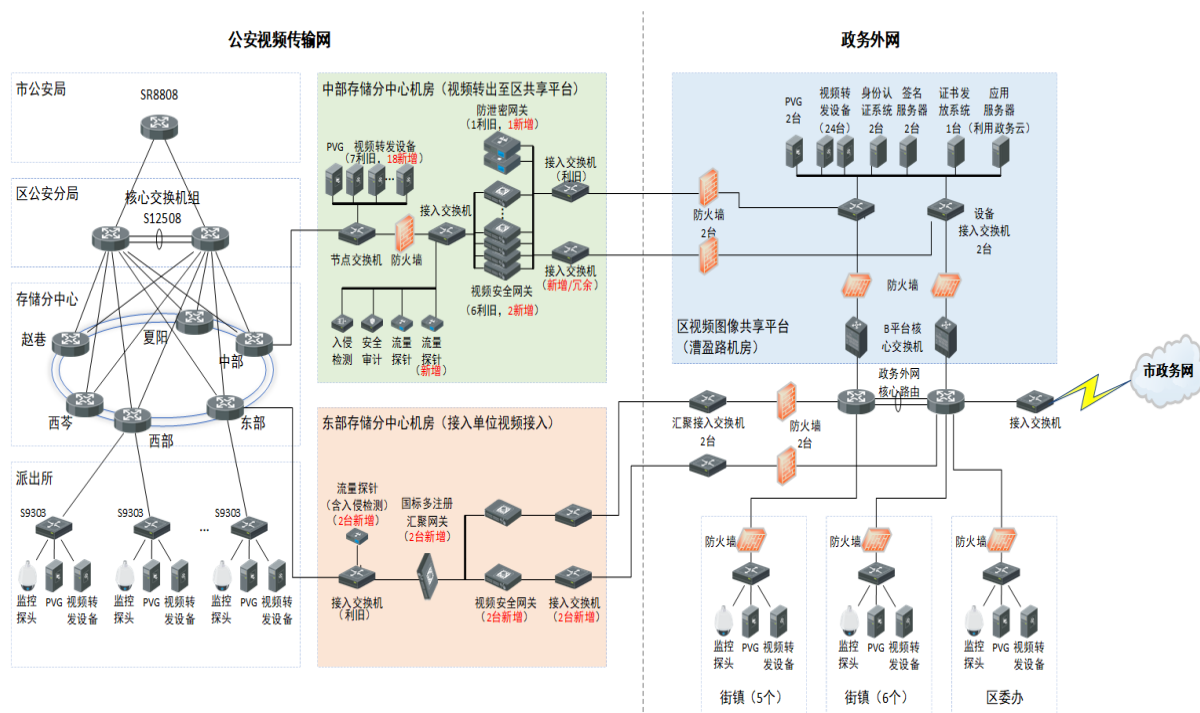
依据《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第 3 部分：安全交互》（GA/T1788.3-2021）标准要求，开展青浦区视频传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边界安全体系建设。安全边界在正式投入使用前，需通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出具报告，边界安全防护符合公安部及市局相关要求。

2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5.12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现有信息化系统现状

目前，视频传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之间存在 2 个网络边界，网络现状拓扑如下图所示（其中红色字体为 2019 年项目建设）：



1) 视频转出至区共享平台边界：在中部存储分中心机房存在视频安全网关、流量探针、防火墙、入侵检测、防泄密网关等安全设备，组成共享边界系统，实现视频资源传输至区政务外网的区视频图像共享平台。光纤链路采用双链路冗余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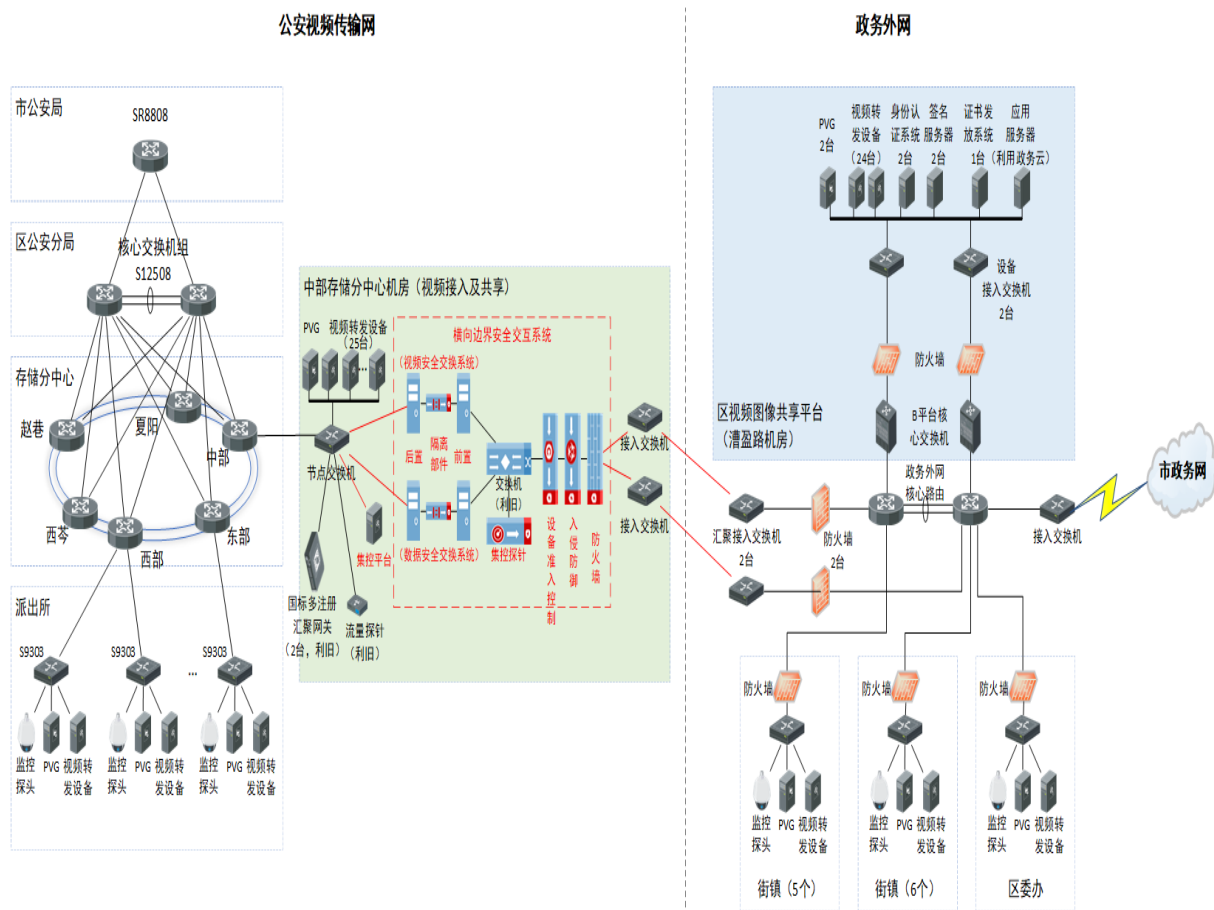
2) 接入单位视频接入边界：在东部存储分中心机房存在防火墙、流量探针、视频安全网关等安全设备，组成接入边界系统，实现街镇视频图像接入至视频传输网。光纤链路采用双链路冗余设计。

目前，安视频传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之间的共享边界和接入边界按照《上海**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关于智慧**三级架构（市级节点、区级节点、街镇节点）建设技术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建设，暂时不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安全交互》标准要求。

4 项目建设内容

4.1 建设内容

按照《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第3部分：安全交互》（GA/T1788.3-2021）标准和市局相关要求，改造建设符合标准的视频传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横向边界安全交互系统，含视频安全交换链路和数据安全交换链路。实现视频流和图像数据（包括图片、特征值及其结构化描述信息等）双向传输。网络拓扑如下图所示，其中红色方框及红色字体为本项目新建设备。



视频传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横向边界安全交互系统建设内容包括：

- (1) 1套防火墙（甲供），部署在边界处，进行安全防护；
- (2) 1套入侵防御（甲供），部署在边界处，实现网络入侵行为的检测和控制；
- (3) 1套设备准入控制，对外部网络接入设备进行身份验证和准入控制；
- (4) 1台交换机（利旧，华为/S12712）；
- (5) 1套视频安全交互系统，包括1台视频安全交换前置、1台安全隔离设备（网闸）、1台视频安全交换后置。实现视频流双向传输。
- (6) 1套数据安全交互系统，包括1台数据安全交换前置、1台安全隔离设备（网闸）、1台数据安全交换后置。实现图像数据(包括图片、特征值及其结构化描述信息等)双向传输。
- (7) 1台集控探针；
- (8) 1套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 (9) 1套流量探针（利旧，启明星辰/NT16000-CS、NT16000-CW），实现边界流量采集和监测。

4.2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火墙	套	1	甲供，品牌/型号： 迪普/FW1000-TC-G
2	入侵防御	套	1	甲供，品牌/型号： 迪普/IPS2000-TS-G
3	设备准入控制	套	1	
4	视频安全交互系统	套	1	
5	数据安全交互系统	套	1	
6	集控探针	台	1	
7	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套	1	

5 安全硬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5.1 设备准入控制

- 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接口千兆电口 ≥ 8 个、万兆光口 ≥ 12 个，扩展槽位数 ≥ 2 ，支持 ≥ 800 路前端设备准入；
- 支持设备准入控制功能，可识别视频终端，Windows，Linux，安卓终端，iOS 终端，网络设备等终端类型,可以根据 IP 地址、VLAN 信息、终端类型、终端指纹制定准入策略,并分配至不同的分组；
- 支持对新入网终端进行资产识别，支持对未知业务协议特征自学习功能，支持对新入网业务延时阻断功能；
- 支持识别 GB/T28181，ONVIF，RTP，GA/T1400 等协议，并对指定协议的信令和数据流数据基于安全策略进行格式检查；
- 支持符合 GB35114 标准的终端接入检测功能，可对不符合 GB35114 的终端接入进行阻断并告警；
- 支持对扫描行为的识别与阻断功能，可对存在扫描行为的终端进行阻断并告警；
- 支持基于历史数据重放检测功能，可对存在历史数据重放攻击的终端进行阻断；
-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符合《公安

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测试规范 第2部分：产品检测》要求的检测文件。

5.2 视频安全交互系统

- 包括 1 台视频安全交换前置、1 台安全隔离设备（网闸）、1 台视频安全交换后置；
- 前后置设备各配置：千兆电口 ≥ 4 个，万兆光口 ≥ 4 个；
- 网闸设备内外网侧各配置：千兆电口 ≥ 6 个，万兆光口 ≥ 2 个；
- 系统性能：应用层吞吐量 $\geq 8\text{Gbps}$ ；传输时延 $\leq 30\text{ms}$ ；
- 支持 GB/T28181、GB35114 视频联网协议数据的隔离交换；
- ▲支持 GA/T1788.3-2021 规定的安全隔离区功能：包括双向隔离、签名验签、协议识别、内容过滤、流量管控、服务认证、信令安全、媒体安全等安全能力（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文件证明）；
- ▲支持 GA/T1788.3-2021 规定视频交换链路的增强 II 级要求（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文件证明）；
- 需承诺支持 GB35114 标准 C 级摄像机加密视频流传输以及相关安全过滤策略。

5.3 数据安全交互系统

- 包括 1 台数据安全交换前置、1 台安全隔离设备（网闸）、1 台数据安全交换后置；
- 前后置设备各配置：千兆电口 ≥ 4 个，万兆光口 ≥ 4 个；
- 网闸设备内外网侧各配置：千兆电口 ≥ 6 个，万兆光口 ≥ 2 个；
- 系统性能：应用层吞吐量 $\geq 8\text{Gbps}$ ，传输时延 $\leq 30\text{ms}$ ；
- 支持 GA/T1400 等指定协议数据的隔离交换；
- ▲支持 GA/T1788.3-2021 规定的安全隔离区功能：包括双向隔离、签名验签、格式检查、内容过滤、流量管控、服务认证等安全能力（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文件证明）。

5.4 集控探针

- 千兆电口 ≥ 4 个；冗余电源；
- 吞吐量 $\geq 800\text{Mbps}$ ；
- 支持通过 Syslog, SNMP, ICMP 采集安全设备，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的安全事件日志，配置操作日志，运行状态信息等数据；
- 支持将日志统一报送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5.5 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 千兆电口 ≥ 4 个，数据存储空间 $\geq 2\text{TB}$ ，网络吞吐量 $\geq 1\text{Gbps}$ ，
- 通过 Syslog、SNMP 获取边界安全设备状态信息、告警信息，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设备准入、数据安全交互系统、数据安全交互系统等；
- 支持 GA/T1788.3-2021 规定的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功能：资产管理、设备运行状态检测、策略管理、服务配置管理、级联管理。
- 需承诺支持根据市局针对边界统一监测与管理的要求，与市局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级联管理。

6 项目实施及验收要求

项目实施管理：提出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验收方案、人员配置。

6.1 项目实施

1. 中标方负责完成项目中所有设备及软件（含此次招标的设备、软件及招标人采购提供（设备清单中备注“甲供”）和利旧的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包括设备上架、加固、模块安装、加电、调试，保证相关的应用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2. 投标人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应包括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及相关的接头等。
3. 中标人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有责任对招标人提出

的问题做出解答。

4. 中标人负责施工时的现场安全管理。
5. 中标人施工应符合行业规范和招标人工程管理规定，并提供符合招标人工程管理规定的文档。
6. 中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不能影响客户日常工作。
7. 投标人应提供应急预案。

6.2 验收

系统经过试运行期后，可进行验收。在试运行期间，对于出现的重大软、硬件问题，中标人配合项目相关承建单位进行修复，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验收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总结，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通过项目验收：

- 1) 项目建成内容全部达到招标文件的建设要求和功能；
- 2) 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建设内容进行《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1788-2021）标准符合性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测评费用包含在项目采购预算中。如因缺少相关设备或软件造成测评不通过或无法达到验收要求的，由中标人自行出资购买相关硬件及软件，并与现有的软硬件进行匹配，直至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及通过测评，且增补软硬件的产权在验收后完全归属招标人。

6.3 项目工期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交货进度和工程进度计划。

6.4 企业及人员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信息安全系统集成服务）等相关资质认证。

实施阶段提供不少于 3 名技术人员现场实施，其中项目经理须持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认证的；实施团队人员需不少于 2 名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且必须提供自本项目招标之日起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

上述持证人员不可重复，单人持有多证的情况只认定为持有一张证书，其他证书不得分。

7 售后服务及质保

投标人须承诺：

- （1）主要边界设备视频安全交互系统需支持 GB35114 标准 C 级摄像机加密视频流传输以及相关安全过滤策略。

(2) 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需支持根据市公安局针对边界统一监测与管理的要求，与市公安局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级联管理。

投标人需提出完整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方案。

系统设备按三年免费保修期，出现故障时，响应时间在半小时以内，故障 8 小时修复，承诺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活动时必须保证至少 3 人到场。

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设如设备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中标方应提供同类型号备用应急替换设备。

本项目需提供 3 年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申明

1.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2. 中标人应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与采购人原有的软件体系有冲突，如发生冲突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完全解决。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功能重大增加调整或安全防御体系系统终验时发生改变的情况除外）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

4. 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之各项内容。

四、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工程现场实际条件、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原因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开发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该项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4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2.5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0-5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5分）；

- (3)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0-5 分）；
 - (4)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建设需求的满足度及完整性（0-5 分）；
 - (5) 技术方案的功能实现是否齐全（0-5 分）；
 - (6)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0-5 分）；
 - (7) 设计方案中与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对接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0-5 分）；
 - (8) 对接方案中符合项目建设内容及应用的边界安全防护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0-5 分）；
 - (9) 对接方案的兼容性及可操作性（0-4 分）；
 -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体系建设（0-4 分）；
 -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0-4 分）；
 -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风险和控制措施（0-4 分）；
 - (13) 设备选型与产品性能；
 - (14) 项目业绩；
 - (15) 服务承诺；
 - (16) 资质情况；
 - (17) 团队成员；
 - (1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10	客观分	<u>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报价）</u>
2	需求理解	15	主观分	1、 <u>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0-5 分）；</u> 2、 <u>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5 分）；</u> 3、 <u>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0-5 分）。</u>
3	设备选型与产品性能	14	客观分	<u>技术参数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共 4 个“▲”，其中“▲”条款技术参数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详见技术要求），视为参数不满足，满分 8 分，每一条不满足则扣 2 分，扣完为止。</u>
			客观分	<u>提供设备准入控制、视频安全交互系统、数据安全交互系统、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3 年质保证明，并加盖原厂授权公章，每提供一款设备质保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4 分。</u>
			主观分	<u>根据产品的选型是否满足需求，配置的高低进行评审（0-2 分）。</u>
4	技术方案	15	主观分	1、 <u>技术方案与本项目建设需求的满足度及完整性（0-5 分）；</u> 2、 <u>技术方案的功能实现是否齐全（0-5 分）；</u> 3、 <u>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0-5 分）进行评审。</u>
		16	主观分	1、 <u>设计方案中与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对接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0-5 分），</u> 2、 <u>对接方案中符合项目建设内容及应用的边界安全防护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0-5 分）</u> 3、 <u>对接方案的兼容性及可操作性（0-6 分）</u>
5	实施方案	12	主观分	1、 <u>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体系建设（0-4 分）；</u> 2、 <u>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0-4 分）；</u> 3、 <u>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风险和控制措施（0-4 分）。</u>

6	团队成员	8	客观分	1、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3 人的实施团队（含项目经理），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则本项不得分； 2、项目经理须持有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2 分； 3、实施团队至少包含 2 名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名资质人员得 2 分，最高 4 分。 <u>注：</u> （1）上述持证人员不可重复，单人持有多证的情况只认定为持有一张证书，其他证书不得分。 （2）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7	资质情况	2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需包含信息安全系统集成服务），得 2 分。
8	项目业绩	6	主观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及项目验收报告或专家验收意见。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9	服务承诺	2	客观分	投标人须承诺： 1、主要边界设备视频安全交互系统需支持 GB35114 标准 C 级摄像机加密视频流传输以及相关安全过滤策略。2、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需支持根据市局针对边界统一监测与管理的要求，与市局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级联管理。 每提供一项承诺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u>承诺书自拟</u>）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青浦区视频传输网与政务外网安全边界改造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子系统报价（元）
1				
2				
3				
合计报价（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元）
合计报价				

4.1 技术参数偏离表

名称	功能需求	所投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 须标注页码, 未提 供证明材料视为 负偏离)
设备准入控制	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 接口 ≥ 8 个千兆电口、万兆光口 ≥ 12 个, 扩展槽位数 ≥ 2 , 支持 ≥ 800 路前端设备准入;		
	支持设备准入控制功能, 可识别视频终端, Windows, Linux, 安卓终端, iOS 终端, 网络设备等终端类型, 可以根据 IP 地址、VLAN 信息、终端类型、终端指纹制定准入策略, 并分配至不同的分组;		
	支持对新入网终端进行资产识别, 支持对未知业务协议特征自学习功能, 支持对新入网业务延时阻断功能;		
	支持识别 GB/T28181, ONVIF, RTP, GA/T1400 等协议, 并对指定协议的信令和数据流数据基于安全策略进行格式检查;		
	支持符合 GB35114 标准的终端接入检测功能, 可对不符合 GB35114 的终端接入进行阻断并告警;		
	支持对扫描行为的识别与阻断功能, 可对存在扫描行为的终端进行阻断并告警;		
	支持基于历史数据重放检测功能, 可对存在历史数据重放攻击的终端进行阻断;		
视频安全交互系统	包括 1 台视频安全交换前置、1 台安全隔离设备(网闸)、1 台视频安全交换后置;		
	前后置设备各配置: 千兆电口 ≥ 4 个, 万兆光口 ≥ 4 个;		
	网闸设备内外网侧各配置: 千兆电口 ≥ 6 个, 万兆光口 ≥ 2 个;		
	系统性能: 应用层吞吐量 $\geq 8\text{Gbps}$; 传输时延 $\leq 30\text{ms}$;		
	支持 GB/T28181、GB35114 视频联网协议数据的隔离交换;		

	需承诺支持 GB35114 标准 C 级摄像机加密视频流传输以及相关安全过滤策略。		
数据安全交互系统	包括 1 台数据安全交换前置、1 台安全隔离设备（网闸）、1 台数据安全交换后置；		
	前后置设备各配置：千兆电口 ≥ 4 个，万兆光口 ≥ 4 个；		
	网闸设备内外网侧各配置：千兆电口 ≥ 6 个，万兆光口 ≥ 2 个；		
	系统性能：应用层吞吐量 $\geq 8\text{Gbps}$ ，传输时延 $\leq 30\text{ms}$ ；		
	支持 GA/T1400 等指定协议数据的隔离交换；		
集控探针	千兆电口 ≥ 4 个；冗余电源；		
	吞吐量 $\geq 800\text{Mbps}$ ；		
	支持通过 Syslog, SNMP, ICMP 采集安全设备，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的安全事件日志，配置操作日志，运行状态信息等数据；		
	支持将日志统一报送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边界集中监控系统	千兆电口 ≥ 4 个，数据存储空间 $\geq 2\text{TB}$ ，网络吞吐量 $\geq 1\text{Gbps}$ ，		
	通过 Syslog、SNMP 获取边界安全设备状态信息、告警信息，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设备准入、数据安全交互系统、数据安全交互系统等；		
	支持 GA/T1788.3-2021 规定的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功能：资产管理、设备运行状态检测、策略管理、服务配置管理、级联管理。		
	需承诺支持根据市局针对边界统一监测与管理的要求，与市局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级联管理。		

4.2 ▲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及对应材料 页码（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设备准入控制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测试规范 第 2 部分：产品检测》要求的检测文件。		
2	视频安全交互系统	▲支持 GA/T1788.3-2021 规定的安全隔离区功能：包括双向隔离、签名验签、协议识别、内容过滤、流量管控、服务认证、信令安全、媒体安全等安全能力（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文件证明）；		
3	视频安全交互系统	▲支持 GA/T1788.3-2021 规定视频交换链路的增强 II 级要求（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文件证明）；		
4	数据安全交互系统	▲支持 GA/T1788.3-2021 规定的安全隔离区功能：包括双向隔离、签名验签、格式检查、内容过滤、流量管控、服务认证等安全能力（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文件证明）。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网络关键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承诺书见格式)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承诺书见格式)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8、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情 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条款			
2	提供设备准入控制、视频安全交互系统、数据安全交互系统、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3 年质保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3 人的实施团队（含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须持有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5	实施团队至少包含 2 名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			
6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需包含信息安全系统集成服务）			
7	投标人须承诺： 1、主要边界设备视频安全交互系统需支持 GB35114 标准 C 级摄像机加密视频流传输以及相关安全过滤策略。			
8	2、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需支持根据市局针对边界统一监测与管理的要求，与市局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级联管理。			
9				
10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 授 权 委 托 本 单 位 在 职 职 工 （ 姓 名 ， 职 务 ） 以 我 方 的 名 义 参 加 贵 中 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视频传输网与政务外网安全边界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以及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青浦区视频传输网与政务外网安全边界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的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青浦区视频传输网与政务外网安全边界改造项目

乙方所提供合同项目中构成要件的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体功能及安全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简称“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合同项目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合同项目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项目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项目应满足甲方合理的使用需求，同时满足第三方组织的测评要求。

四、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合同项目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合同项目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若甲方因此涉入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设备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合同项目的条件和性质，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集成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5.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上线试运行（以下简称项目交付），乙方在项目交付前应当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设备及软件进行功能性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的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书面证明文件。

5.3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1至3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权利，乙方同意上述1-3个月内的具体期限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乙方应当遵守。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负责组织系统最终验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合理工作要求。

5.5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最多30个工作日，直至合同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6 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履行相应付款手续，乙方履行相应质保手续并向甲方移交所有合同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报告、系统设计说明书、软件源代码（成品软件除外）等，所交付的资料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7 验收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总结，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通过项目验收：

1) 项目建成内容全部达到招标文件的建设要求和功能；

2) 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建设内容进行《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1788-2021）标准符合性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测评费用包含在项目采购预算中。如因缺少相关设备或软件造成测评不通过或无法达到验收要求的，由中标人自行出

资购买相关硬件及软件，并与现有的软硬件进行匹配，直至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及通过测评，且增补软硬件的产权在验收后完全归属招标人。

六、维保服务

维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限为36个月，维保期限不计入合同履行期限。在双方约定的维保期内，甲方享有乙方免费提供的诸如软件升级服务、系统故障解决服务、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检服务等，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严格标准实施）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维保服务。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及宣传限制

7.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使用该合同项目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向甲方交付使用的合同项目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7.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涉密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自参与本项目时起，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其承担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委托事项内容的相关情况。

7.6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和实际使用方均应当按照保密协议，处理所获

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八、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1）第一笔：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落实项目所需硬件的采购工作，硬件设备到货，经监理方及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第二笔：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落实项目所需软硬件的安装工作，并启动项目建设工作。乙方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达到招标要求，启动试运行，经监理方及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3）第三笔：项目完成试运行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第四笔：项目完成审价及审计后，经甲方确认，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九、辅助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根据客户合理需求进行平台功能修改及升级；

（3）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合同项目的目标和功能。

9.3 辅助服务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系统保证和维护

10.1 在乙方所交付的合同项目中，不得包含任何危及安全的隐患包括但不限于：

“后门”；自动根据时间控制停止软件运行的功能；与甲方信息防御体系冲突；存在计算机病毒、木马等非法方式对软件系统进行访问的功能。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并已完成支付办理上述手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0.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合同项目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兼容性以及相关后续接口的开放。

10.4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及开发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10.5 乙方应承诺所供本合同项目的产品（包括硬件、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存在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包括硬件、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并要求赔偿损失。

10.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合同项目产品（包括硬件、软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十一、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

照甲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产品（包括硬件、软件）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包括硬件、软件）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软件来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处理和/或升级影响的质保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二、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和提供服务。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甲方未答复的，视为甲方不同意。

十三、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试运行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20%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13.2 维保期内，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相应维保服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申请，索赔金额不少于造成损失的实际金额，乙方应无条件支付，甲方

损失金额在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内优先扣除，保函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6.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甲方已经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因此受任何影响。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项目。

(2) 如果乙方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任何一项交付、开发、试运行或验收的；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包括硬件、软件）相类似的产品（包括硬件、软件）。如甲方购买前述产品导致费用超出本合同确定的价格，则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产品（包括硬件、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因乙方违约而由甲方终止合同时，除上述赔偿外，乙方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的 20% 额外违约金。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

二十、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一、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